

2-3臺灣戲曲中心多功能廳收費基準表					
觀眾席座位	150至214席（視演出型式座位數不同）				
場地面積	約554平方公尺				
保證金	每日10,000元整，總計最高不超過150,000元整(含)。				
一般使用	早上時段 (09:00-12:00)	下午時段 (13:00-17:00)	晚上時段 (18:00-22:00)	假日每時段 (假日當天及前一晚)	
	2,250元/時段		3,000元/時段		
演出活動	早上時段 (09:00-12:00)	下午時段 (13:00-17:00)	晚上時段 (18:00-22:00)	假日每時段 (假日當天及前一晚)	
	6,000元/時段		8,000元/時段		10,000元/時段
輔助時段		08:00-09:00	12:00-13:00	17:00-18:00	22:00-24:00
	一般使用	1,000元/小時			1,500元/小時
	演出活動	2,000元/小時			3,000元/小時
	0至8時	6,000元/小時			
增用電力	5元/度	增用電力依場館提供之外接電箱實際用電度數抄錶計算收取費用。			
前廳特殊清潔費	1,500元/檔	每檔演出結束時，前臺大廳遺留花架超過6座（含）以上。			
備註：					
一、一般使用含裝台、拆台、佔台及排練。 二、演出活動含正式演出及活動、公開彩排、製播錄影、直播，並含開放觀眾進場時間。 三、演出活動結束後，彈性離場時間1小時不予計費，超過1小時未離場則依全部使用時間計費。 四、輔助時段中午及晚上為人員用餐時間，場館人力將視實際狀況安排。22時至9時場館人力將依勞基法規範及實際使用狀況安排。 五、以上費用包含空間、設備詳見場地技術資料。 六、場地圖面請見場地技術資料。 七、藝文優惠：依法登記立案之學校及藝文團體，租用同一場地連續達二十個日曆天（含）以上，可申請六折優惠。					